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5 次(第 286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28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學術副校長室	依決議執行。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班費用核發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依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公告教務處網站並函報國科會備查。
四	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等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本案後續將邀集各系所主管及行政單位,訂於 5 月 9 日(四)下午 2 點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討論相關事項。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 113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依勞基法第 70 條報屏東縣政府核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九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僱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名稱及部分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公告獸醫教學醫院各科室，依修正收費標準進行醫療收費。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依決議辦理，適用本表之獸醫師，自113年8月1起予以薪資調整。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112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選已啟動，請各學院於 6 月 20 日前薦送候選人名單及 111 學年度獲獎教師之績效報告。
- 二、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

學務處

- 一、113 學年度第 38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第 26 屆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訂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9 時至 20 時，地點於學生會外走廊進行投票作業，請各系所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同學踴躍投票。
- 二、為強化本校師生掌握地震避難要領，已搶先報周知，教育部製作地震相關影片及教學資源，以提升本校師生防災知識及觀念，請多加利用：(一)防災知識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R7bCJeOp18>。(二)地震相關教學資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https://reurl.cc/bDZmlo>。(三)教育部因才網:課程總覽/課綱議題/防災教育：<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
- 三、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校門口駐衛警已加強車輛攔檢勤務，本校教職員工生汽、機車無車輛通行識別證者，請盡速完成辦理，車輛行經校門口遇攔檢勤務，請減速停車配合檢查，交通稽查小組對校內無識別證之不明車輛，持續開單取締並進行鎖車辨明車主身分。
-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自 113 年 4 月 19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分別依其特性分別妥善處理等內容，防制準則修正重點說明請詳見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5A96AE80E87B04EF。

總務處

一、113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7. 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包工程。 |
| 2. 獸醫系暨資源館增設昇降設備工程。 | 8. 保力林場增設抽水馬達工程。 |
|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 9. 保力林場老舊廁所整修、油漆及外牆防漏工程。 |
| 4. 基教大樓三社屋頂防漏工程。 | 10. 113 年校區道路改善工程。 |
| 5. 森林系苗圃廁所整修工程。 | 11. 大型動物門診中心女廁增設工程。 |
| 6. 圖書館地下室女廁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12. 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書庫地坪整修工程。 |

永續發展辦公室

- 一、因應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點區域：校本部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附設單位、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椰園宿舍、保力林場及達仁林場等 5 處，如附件 A)，請全校各單位協助於 5 月 30 日前上網(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BMPgCrkaBhCA5uAq9>)指派至少一位擔任聯絡窗口，以便配合驗證公司於查核各單位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時，能及時回應或通知所屬人員回覆相關問題，並協助蒐集相關資料。
- 二、配合本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請各單位協助進行員工通勤調查作業，於 5 月 30 日前上網(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ozNtU7LwE5krqawA7>)填寫 2023 年通勤狀況(2024 年新入職的員工不需填寫)，以便計算「通勤」時所產生的碳排放量，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調查身分：教師/職員/行政助理/專任助理/技工工友
- (二)通勤調查內容：2023 年較常使用的通勤方式為主
- (三)填寫說明：問卷填寫資訊根據使用的交通工具不同而異。例如：使用汽機車通勤須提供出發地址、抵達地址、通勤距離的公里數；使用大眾運輸通勤須提供上下車的站名等，詳細內容請於「員工通勤調查」google 表單填寫。

各單位聯絡窗口	員工通勤調查
	

國際事務處

- 一、113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資料完整並符合語言、財力等要求之申請件共計 129 件，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 17 日前完成審核，並將審查結果送回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二、教育部 113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即日起接受報名至 5 月 15 日止，受獎期間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2 月止，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219。

- 三、南京農業大學 2024 秋季交換學生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5 月 25 日止，交換期間為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219。
- 四、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生獎學金開始接受報名至 6 月 11 日，逾時不受理。詳情請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shogakukintaipei-k1@tp.koryu.or.jp/(02)2713-8000 分機 2411)，或本處陳皖柔小姐，校內分機：6307
- 五、教育部「113 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IIPP)」更正實習期間：因各國學制時間不同，實習生可在每年 5 月至隔年 2 月期間內安排 3 個月以內的實習時間，來臺起始日不晚於每年 12 月；最後申請日為本年度 9 月 15 日。詳情請洽本處林芊蕙小姐，校內分機：6314。
- 六、教育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TaiwanGPS)計畫提供青年學子留遊學資訊及教育部獎補助措施，將舉辦 14 場說明會與海外優秀人才分享會，內容包含留遊學準備、國外學習經驗分享與注意事項。活動訊息請上 TaiwanGPS 官網，亦可加入 TaiwanGPS 會員獲取教育部獎學金及最新留遊學資訊電子報。
- 七、鑒於各國簽證規定時有變動且申請時程不一，辦理赴海外參加體育競賽或學術活動時，務必請主辦單位儘早協調該國政府主管機關，在出發前核發所有團員入境許可，並向主辦單位再次確認該國入境規定，以免影響我方團員權益。各國簽證規定請參閱外交部網站。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為展現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成果，預計 5 月 31 日於圖書與會展館一樓大廳辦理 USR 計畫記者會暨成果發表會，由 5 組 USR 實踐計畫團隊展現計畫成果。
- 二、教育部函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4781W 號，本校 5 件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皆得持續進行。
- 三、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核定情形：教育部函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10C 號，112 年執行成果暨 113 年計畫考評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上傳檔案至計畫網站，另紙本修正計畫書 1 份另函報教育部。2 間研究中心合計 113 年核定經費較 112 年共增加 300 萬元，應優先用於推動國際合作相關事務，以強化研究中心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 四、教育部函臺教技(四)字第 1130033382 號，核定本校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113 年核定經費較 112 年增加 142 萬 1 千元。

職涯發展處

- 一、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參與單位總計 177 家（含現場徵才 133 家、政令宣導 8 家及代收履歷廠商 36 家），上市上櫃公司計 65 家(另有 13 家為母公司於台灣或海外上市上櫃)，校友擔任主管職計有 86 家，接受外籍生求職計有 113 家，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4,315 人(國軍職缺需求人數另計 11,000)，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圖書與會展館

- 一、今年適逢本校百年校慶，近期已陸續進行相關宣傳，包含「穿越百年」中英文版歷史影像回顧及本校多位校友祝福影片等，歡迎各單位及各學院、系所於所轄平台或社群(官網、FB、IG、社團等)協助轉發分享共同宣傳，以利宣傳效益擴及全校師生至全台校友。
- 二、為鼓勵暑假期間借書返鄉閱讀，一般圖書借期自 5 月 27 日開始展延至 9 月 20 日，各身分別一般圖書借期陸續於 7 月 27 日起恢復。
- 三、藝文中心自 3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展出「遠處的燈火—江重信畫展」，本次展出以描繪其故鄉為主題所進行的一系列創作，除帶著回歸家鄉的感情外，更蘊含個人生活哲學並追求內心寧靜自得的生活態度，歡迎校內教職員工生踴躍蒞臨參觀。
- 四、「百年耕耘·仁實永續—第六屆靜思湖文學季」
 - (一)文學百匯—8th靜思湖文學獎:將辦理公開決審會，相關資訊請參閱活動報名系統 <https://event.npust.edu.tw/event/search/?tab=18>。
 1. 5 月 20 日(一)15:30~17:30 屏科大組圖文類決審會。
 2. 5 月 27 日(一)15:30~17:30 屏科大組散文類決審會。
 - (二)文學百匯—8th靜思湖文學獎成果展:成果發表會謹訂於6月14日(五)中午12:10辦理，歡迎共襄盛舉。
 - (三)百大講堂—沙龍讀書會:5月份沙龍讀書會場次尚有名額，歡迎校內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https://event.npust.edu.tw/event/search/?tab=5>。

電算中心

- 一、113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作業，預計於 5 月 17 日檢討資料彙整之比對分析結果，並將建議反饋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 5 月 20 日完成資料修正及校核，避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	依據 113 年 0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增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

<p>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p> <p>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p>四、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p> <p>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且不核發授課鐘點費。</p> <p><u>六、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u></p>	<p>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p> <p>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p>四、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p> <p>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且不核發授課鐘點費。</p>	<p>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p>
---	--	---------------------------------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值勤一日金額平日 A(日)班 0800-2000 時，夜點費 150 元，平日 B(夜)班 2000-0800 時，夜點費 800 元，假日 A(日)班 0800-2000 時，夜點費 1000 元，假日 B(夜)班 2000-0800 時，夜點費 1200 元。調整後一日值勤金額平日 A(日)班 0800-2000 時，夜點費 200 元，平日 B(夜)班 2000-0800 時，夜點費 1100 元，假日 A(日)班 0800-2000 時，夜點費 1450 元，假日 B(夜)班 2000-0800 時，夜點費 1750 元。(調整金額如下)

值勤人員勤務	天數/值勤人數	現行 值勤小計金額	現行 值勤一日金額	調整後 值勤小計金額	調整後 一日值勤金額
平日A(日)班 0800-2000時	251天/17人	37,650元/年	150元/日	50,200元/年	200元/日 調整倍率為1.33
平日B(夜)班 2000-0800時	251天/17人	200,800元/年	800元/日	276,100元/年	1,100元/日 調整倍率為1.38
假日A(日)班 0800-2000時	115天/17人	115,000元/年	1,000元/日	166,750元/年	1,450元/日 調整倍率為1.45
假日B(夜)班 2000-0800時	115天/17人	138,000元/年	1,200元/日	201,250元/年	1,750元/日 調整倍率為1.46
合計		491,450 元/年		694,300/年 較現行，每人增加 11,932 元/年	
依行政院 113 年統計全年 366 天，上班日 251 天，假日 115 天。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一般規定：	七、一般規定：	1.依據 113 年 4 月 17

- (一)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 (二)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執行。
- (三)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
- (四)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夜點費：
- 1、B類勤務值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隔日不排班。
 - 2、夜點費：
 - (1)假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1,450元**。
 - (2)假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1,750元**。
 - (3)平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200元**。
 - (4)平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1,100元**。
 夜點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

- (一)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 (二)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執行。
- (三)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
- (四)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夜點費：
- 1、B類勤務值勤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隔日不排班。
 - 2、夜點費：
 - (1)假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1,000元**。
 - (2)假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1,200元**。
 - (3)平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150元**。
 - (4)平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800元**。
 夜點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

值務類別	夜點費
假日 A 類勤務值勤人員	<u>1,000 元</u>
假日 B 類勤務值勤人員	<u>1,200 元</u>
平日 A 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	<u>150 元</u>
平日 B 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	<u>800 元</u>

- 日簽准公文(文號 1131100181)辦理。
- 2.本校校安人員/軍訓教官值勤夜點費自 109 年核定後，歷經中央政府 111 年及 113 年兩次調薪皆未配合調整，為慰勞校安人員/軍訓教官夜間值勤之辛勞，擬調整值勤夜點費費用。
 - 3.刪除夜點費類別列表，避免內容重複。

三、經詢問，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等學校，值勤人員津貼均未納入薪資所得。

四、為慰勞校安人員/軍訓教官夜間值勤之辛勞，擬調整值勤夜點費且不納入薪資所得，並朔自 113 年 1 月起核發，所需經費擬請學校核撥經費至 113T0200-B 經費項下。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計畫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明確定義本要點規定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培養執行計畫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計畫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
二、 <u>本要點所稱執行計畫教師係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於各類研究計畫執行前至少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自行檢附證明文件提供查核；若未完成課程者，不得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補助。</u> <u>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計畫者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二、 <u>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u>	本點原僅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本次修正增加適用範圍及相關規範，並說明執行計畫教師名詞定義。
三、 <u>執行計畫教師須至少修習以下一門課程：</u> (一) <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u> (二) <u>各政府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u> (三) <u>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u>	三、 <u>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u> (一) <u>「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u> (二) <u>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u> (三) <u>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u> (四) <u>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辦理之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u>	配合前點名詞修正，另針對課程修習單位合併說明。

前項 <u>修習</u> 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修習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前項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修習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四、 <u>執行計畫</u>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教師倫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教師倫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故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含指引）之規定，檢討修正本校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友善職場</u> ，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 <u>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u> 、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及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準則)</u> 等規定，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 <u>工作平等法</u> 、性騷擾防治法及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 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爰修正法規名稱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u>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新增第二條第二項。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p>第三條 <u>適用本辦法之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代理之。</u> <u>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p>	<p>第三條 <u>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但處理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u></p> <p><u>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u> <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受性騷擾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二、次依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p> <p>三、本校<u>適用本辦法之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新增委員組成、任期及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出席開會人數及決議門檻。</u></p> <p>四、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九條第一項敘述。</p> <p>五、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調移至第七條。</p>
<p>第五條 <u>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u></p>	<p>第五條 <u>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u> <u>一、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 <u>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工作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u></p>	<p>一、原條文第一項依據性工法第十二條之項次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規定之行為樣態規定之。</p> <p>二、維持原條文第二項。</p> <p>三、性工法第十二條<u>第一項</u>,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p>

<p>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u>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p> <p>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第二項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第三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p> <p>第四項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四、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p>
--	--	---

		<p>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五、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規定「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第六條 本校應<u>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防治前條所定性騷擾行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u>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u>申訴專線電話：(08)7703202 轉 6106 或 6512。</u> 二、<u>申訴專用傳真：(08)7740328。</u> 三、<u>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npust.edu.tw。</u></p>	<p>第六條 本校應<u>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公開揭示申訴管道。</p>
<p>第七條 <u>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第七條 <u>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u></p>	<p>一、依據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非權勢性騷擾事件及權勢性騷事件之申訴期限。</p>

<p>前項申訴，應依下列規定提出：</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本辦法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u></p> <p>二、<u>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u>申訴書或紀錄不符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行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受性騷擾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p> <p>二、<u>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u></p> <p>三、<u>申訴之事實及內容。</u></p>	<p>二、酌增修正部分文字及內容。</p> <p>三、原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調移至第七條，並酌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第七條第四項參照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訂定之。</p> <p>五、第七條第五項依「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p> <p>(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p>
<p><u>第七條之一</u></p> <p>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職務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具有勞工身分者，經本委員會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於</p>		<p>一、依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p>

<p><u>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p>		<p>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訂定之。</p> <p>二、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第二項規定: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第八條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u>並於送達本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u>；其依性工法及性騷法提起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u>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u></p>	<p>第八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一、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之規定。</p> <p>二、新增第二項。</p> <p>三、性騷法第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u>主任委員</u>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u>除有第九條之一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u>執行秘書</u>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p>	<p>一、新增除有第九條之一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申訴人。</p> <p>二、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p>

<p><u>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委員備查，並通知申訴人。</u></p> <p>二、<u>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派三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u>結案</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三、<u>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u></p> <p>四、<u>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u></p> <p>五、<u>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考評委員會審議懲處，並依教師法、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懲戒法、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人事法令及規定辦理；</u>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u>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三、<u>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u></p> <p>四、<u>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u></p> <p>五、<u>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u></p> <p>六、<u>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u>依據性騷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四、<u>第一項第五款規範有關行為人懲處事項，係參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第 20 頁)及本校法規訂定。</u></p>
<p><u>第九條之一</u></p> <p><u>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u></p> <p><u>一、申訴不符第七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u></p> <p><u>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依據性騷法規定修正。</p> <p>三、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有關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p>

<p><u>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u></p> <p><u>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u></p> <p><u>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u></p> <p><u>本委員會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u>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u></p> <p><u>一、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u></p> <p><u>二、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u></p>		<p>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方式(第 18 頁)。</p>
<p><u>第十條</u></p> <p><u>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u></p> <p><u>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u></p> <p><u>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u></p>	<p><u>第十條</u></p> <p><u>申訴人或申訴人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復。經本委員會再評議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p> <p><u>再評議準用申訴評議程序之規定。</u></p>	<p>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並參考他機關辦法修正相關內文。</p>

<p><u>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u></p>		
<p>第十一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者，<u>經查證屬實，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請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u> 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p>	<p>第十一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u>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u> 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u> <u>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u> <u>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u> <u>一、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u> <u>二、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u> <u>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u> <u>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 <u>五、定期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 <u>六、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避免報復情事。</u> <u>七、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八、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u></p>	<p>第十三條 <u>調查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當事人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規範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納入第三項。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p>

		<p>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p> <p>(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p>
<p>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p> <p>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u>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p> <p>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酌予修正內文。</p>
<p>第十五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假(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p>	<p>第十五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新增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經費來源。</p>
<p>第十六條 <u>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u> <u>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本條。</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p> <p>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p>

		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依序遞移。 二、明定辦法修訂程序。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2 月 14 日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考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薪級表與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
- 二、本要點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簽呈(文號 1133400024)簽核通過。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由本校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跨域中心)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應聘與進用，分派到各單位並且負責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及績效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上述相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	明確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域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	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	修正簡稱。
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跨域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修正簡稱。
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	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	修正簡稱。

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 <u>勞基法</u> 等規定辦理並保存出勤紀錄至少五年。	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 <u>勞動基準法</u> 等規定辦理並保存出勤紀錄至少五年。	
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 <u>勞基法</u> 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 <u>勞動基準法</u> 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修正簡稱。

四、附件一：薪級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支數額		月支數額		因應勞動部公告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升與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 等政策，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薪級表」月支數額每級距階調整 4%。 唯調整後經與幾間國立大專校院計畫助理薪級表比較後(如附件)，發現本校起薪(30,077 元)仍是幾間學校中最低。故擬提調整本案薪級表起薪第 1 級調整至 31,077 元。以高於高科大計畫人員的薪資起薪 30,490 元額度。接近鄰近大學間計畫人員之薪資。
<u>86,217</u>		<u>85,717</u>		
<u>84,657</u>		<u>84,157</u>		
<u>83,097</u>		<u>82,597</u>		
<u>81,537</u>		<u>81,037</u>		
<u>79,977</u>		<u>79,477</u>		
<u>78,417</u>		<u>77,917</u>		
<u>76,857</u>		<u>76,357</u>		
<u>75,297</u>		<u>74,797</u>		
<u>73,633</u>		<u>73,133</u>		
<u>72,073</u>		<u>71,573</u>		
<u>70,513</u>		<u>70,013</u>		
<u>68,953</u>		<u>68,453</u>		
<u>67,393</u>		<u>66,893</u>		
<u>65,833</u>		<u>65,333</u>		
<u>64,273</u>		<u>63,773</u>		
<u>62,713</u>		<u>62,213</u>		
<u>61,049</u>		<u>60,549</u>		
<u>59,489</u>		<u>58,989</u>		
<u>58,033</u>		<u>57,533</u>		
<u>56,577</u>		<u>56,077</u>		
<u>55,121</u>		<u>54,621</u>		
<u>53,665</u>		<u>53,165</u>		
<u>52,209</u>		<u>51,709</u>		
<u>50,857</u>		<u>50,357</u>		
<u>49,401</u>		<u>48,901</u>		
<u>48,049</u>		<u>47,549</u>		
<u>46,697</u>		<u>46,197</u>		
<u>45,345</u>		<u>44,845</u>		

<u>44,097</u>	<u>43,597</u>
<u>42,849</u>	<u>42,349</u>
<u>41,601</u>	<u>41,101</u>
<u>40,353</u>	<u>39,853</u>
<u>39,001</u>	<u>38,501</u>
<u>37,857</u>	<u>37,357</u>
<u>36,713</u>	<u>36,213</u>
<u>35,669</u>	<u>35,069</u>
<u>34,525</u>	<u>33,925</u>
<u>33,381</u>	<u>32,781</u>
<u>32,845</u>	<u>31,845</u>
<u>31,909</u>	<u>30,909</u>
<u>31,077</u>	<u>30,077</u>

五、附件三：績效考評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考評方式：</p> <p>(一)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評表如附件 1 及其它與考績相關資料。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年度自我考評。</p> <p>(二)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90%，考評表如附件 2。</p> <p>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進行考評。</p> <p>(三)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上共分優等(90~100 分)、甲等(80~89 分)、乙等(70~79 分)、丙等(60~69 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 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 20%；</p>	<p>四、考評方式：</p> <p>(一)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評表如附件 1。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年度自我考評。</p> <p>(二)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90%，考評表如附件 2。</p> <p>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進行考評。</p> <p>(三)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上共分優等(90~100 分)、甲等(80~89 分)、乙等(70~79 分)、丙等(60~69 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 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 20%；</p>	<p>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績效考評作業須知，因應考評方式調整，加註除考評表外需檢附績效工作報告、出缺勤紀錄與其他績效相關資料等。</p>

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	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
---------------------------------	---------------------------------

六、本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新增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幼兒保育系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師培中心 113 年 4 月 12 日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師培中心依核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三點辦理，並於實施學年度前 2 年報部申請，若審核通過將於 115 年(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三、本案經本院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 五、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p>	<p>一、教師代表選舉投票歸屬單位，增列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p> <p>二、釐清達人學院教師代表選舉方式。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p>

<p>代表一人。 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u>體育室、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u>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u>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u>計入國際學院<u>共同選舉教師代表</u>。</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代表一人。 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u>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如達十人置代表一人</u>。</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	--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研發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條文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條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研發中心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訂定依據。
二、本校永續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備之使用，以本中心認可之合格使用人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中心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可自行操作。	設備使用說明。
三、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 本中心服務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或有此需求之校外人士。使用本中心服務者皆須簽署使用同意書，如未簽署，本中心得不提供相關服務。	收費標準及服務對象說明。
四、匯款手續： (一) 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 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 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收費方式。

<p>註 1：請於匯款單註明匯款日期、單位及服務項目，以拍照或掃描方式將電子檔寄至本中心聯絡信箱。</p> <p>註 2：請勿於匯款金額扣除手續費或郵資費。</p>				
<p>五、本標準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相關法規依據。</p>
<p>六、本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p>
<p>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研發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p>				<p>收費標準。</p>
服務項目	機台型號	服務計價方式	備註	
壓力風洞試驗	-	625 元/時		
側風風洞試驗	-	625 元/時		
水刀切割服務	WAZER 桌上型水刀切割機	1500 元/時 (需自備工件材料)		
保麗龍切割服務	3AXLE-2213-3D 全自動保麗龍切割機	1000 元/時 (需自備工件材料)		
逆向建模服務	SHINING 3D - EinScan Pro	1000 元/時		
無人飛機設計及性能測試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級設計：3 萬元/次 (執行時長三個月) ◆ 中級設計：6 萬元/次 (執行時長六個月) ◆ 高級設計：12 萬元/次 (執行時長十二個月) 	含場域設備及工具機操作服務(須配合人員)	
帶鋸機切割服務	牧田 4 吋帶鋸	300 元/時		
雷射雕刻/切割服務	-	設定費 200 元/次 雕刻時間 5 元/分鐘	雷射切割最大面積 80cm*70cm	
木材加工服務	-	350 元/時	以案件完成困難度調整價位	
小提琴修復服務	-	500 元/時	以案件完成困難度調整價位	
<p>※以上服務收費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可享八折優惠。</p>				

二、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7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